

正本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裁處書

受文者：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
翁文祺)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5 年 10 月 4 日

發文字號：金管保壽字第 10500418462 號

受處分人：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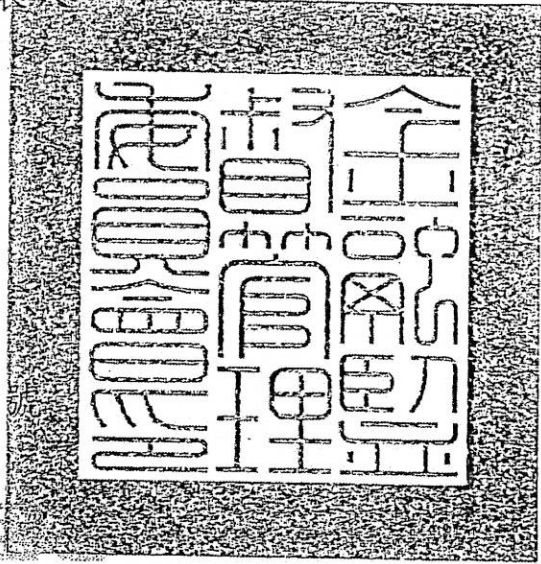
營利事業統一編號：03741302

地址：臺北市大安區金山南路 2 段 55 號

負責人或代表人：翁文祺

身分證統一編號：

性別：



主旨：有關本會對貴公司壽險處投資業務專案檢查報告(編號：105S012)所列缺失事項，查貴公司辦理保險業務時，有違反簡易人壽保險法及保險法相關規定，應依簡易人壽保險法第 33 條第 1 項規定，處以罰鍰新臺幣 30 萬元整。

事實：有關檢查意見一(六)，貴公司對保管銀行帳戶之授權人員包括書面通知保管銀行與辦理定存、轉帳匯款交易人員，及辦理交割指示人員等二群組，其中交割指示人員異動有未依規定提報董事會情形，如：104.10.12 變更保管銀行帳戶交割指示授權人員李○○為邱○○，核與保險法第 146 條之 4 授權訂定之「保險業辦理國外投資管理辦法」第 16 條第 5 項規定不符。

理由及法令依據：前述違規事實明確，違反簡易人壽保險法第 27 條第 1 項之規定，依簡易人壽保險法第 33 條第 1 項規定，核處罰鍰新臺幣 30 萬元整。

注意事項：1. 受處分人如不服本處分，應於本處分送達之次日起 30

日內，依訴願法第 58 條第 1 項規定，繕具訴願書經由本會（新北市板橋區縣民大道二段 7 號 18 樓）向行政院提起訴願。惟依訴願法第 93 條第 1 項規定，除法律另有規定外，訴願之提起並不停止本處分之執行，受處分人仍應繳納罰鍰。

2. 受處分人如逾本處分所定繳款期限不繳納罰鍰者，即依行政執行法第 4 條第 1 項但書規定，移送法務部行政執行署各分署辦理行政執行。

3. 檢附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各項費用繳款單乙紙。

正本：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翁文祺)

副本：交通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檢查局、保險局

代理主任委員 黃天牧



授權單位主管決行

中華民國 105 年 10 月 4 日